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3032025GG000158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莆田市涵江区自然资源局

2025-01-10

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莆田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工程名称   | 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项目-7#厂房、8#厂房           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城北高新产业园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总建筑面积70584.75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70584.75平方米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件一：建设规模情况一览表；  
附件二：建设工程（建筑类）规划放样、验线通知书；  
附图一：建筑基点坐标定位图；  
附图二：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文本（含核准总平面图及配套图）。  
注：本证有效期壹年，请在有效期内持证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，否则本证过期自动作废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